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60-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N060-6 号

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火炬电子”或“公司”）

根据本所与火炬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火炬电子的委托，担任火炬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火炬电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



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火炬电子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火炬电子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火炬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4月1日至4月1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价格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 2021年6月5日，公司在上交所指定媒体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并

说明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因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8 人变更为 14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3.49 万股变更为 82.68 万股。

7.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75 万股，并同意对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9.18 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18 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06,75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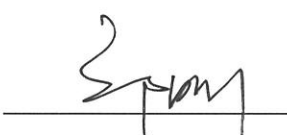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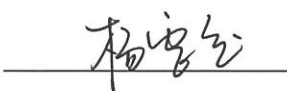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杨惠然

2022 年 12 月 21 日